# 最新耕地承包合同法24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17

*耕地承包合同法一乙方：新平县桂山镇：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鉴于：(1)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2)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

**耕地承包合同法一**

乙方：新平县桂山镇： 。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2)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村委会，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新甸村委会尼村村民小组大路戛\_\_\_\_\_\_ ，土地面积亩为

\_\_\_\_\_\_\_\_。其中部分含荒地、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二条、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使用期限为 30年以上的，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二、 土地用途

(1)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养殖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2)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3)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三、 交付

(1)、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2)、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3)、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4)、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为不定期办理)

四、承包费及支付方法

(1)、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双方议定标准时，以双方议定的为准。荒坡、荒地、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2)、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规定及有关附件为准

(3)、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土地共计 亩，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

五、承包权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6)、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应归原承包人，由其处分(附着物为原承包人种植的林木、经济作物及附属设施等)

六、成果权

(1)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3)、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

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4)、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5)、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6)、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7)、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8)、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9)、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植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配合参照本协议有关条例办理。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7、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8、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予配合处理的应先行给予部分数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0、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1、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6、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开发项目的权利：

7、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8、必要时甲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乙方通行、流水、等设施建设方面的便利：

9、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八、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责任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若双方当事人发生变故;其协议有成继承权。

九、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十、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大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由乙方所得。

4、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协议达成后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三、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四、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五、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七、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生效，协议由当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 地段责任田租赁给乙方种植水稻、蔬菜、黄烟杆等农作物，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此订立耕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耕地范围：

承包地段： ，面积： 按照种植后实量面积计算 亩。

二、承包期限：即从公历20xx年四月一日始至公历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包及缴款方式：承包租金按每年每亩人民币350元计算，承包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承包租金必须在种完青苗后种植的产益收成前缴清，超过期限未缴清，甲方收回承包地和种植的产益。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有权经营种植水稻、蔬菜、黄烟杆等农作物，不得从事非农业项目，不得破坏原有田块及水利设施等行为，若政府征地，青苗赔偿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享有生产经营权、管理权和收益权，一切成本费用及税收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期内，享自由转保权。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金每亩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三**

发包方：江湾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我村\_\_\_\_\_\_\_村民组现有的退耕还林地，土地面积\_\_\_\_\_\_\_亩，为了使退耕还林更好的管理与培育，及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鉴于此种情况，甲方现将集体所有的退耕还林原有土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经营管理，或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臵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村民组面积\_\_\_\_\_亩退耕还林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与使用。土地方位东至\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南至\_\_\_\_\_\_\_。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租用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租用形式：个人承包租用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租用经营期限及政策

1、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2、应上级政府政策，国家发放的退耕还林补贴给乙方。

四、承包租用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元，承包租用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承包租用金以1年或5年的支付方式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或期限年度的承包租用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租用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租用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加强对人为或畜为的损害管理，宣传及保护，责任追究。

5.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6.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7.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租用的土地。

2.享有承包租用土地上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臵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和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租用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但可用其作为信贷凭证。

6、无偿管理培育退耕还林的林木秧苗。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8. 乙方不得在承包林地采砂采矿，不得进行影响周边耕种养殖的栽植，建筑。

六、合同的转包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租用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2.转租时要签订转租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租用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不可抗力(经济)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租用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租用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

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租用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60日内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租用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县级或以上法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即为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方：江湾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方：

法定代表人：

签 约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位于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冰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除国家或生产队集体征用土地之时，合同解除)。

二、承包土地用途：

枣树种植经营。

三、地租价格：

1、按每年 元每亩的价格执行，租金交付时间： 20\_年 月 日开始，乙方以现金方式每年的年初(3月份)交予甲方;

2、 年逐年付清 余棵枣树 年树龄 元的拔枣树保证金费用( 年树龄，按每棵 元拔树款，320余棵枣树共计元拔树款;20\_年后，如果树龄每增加1年，拔树款每棵则增加 元，以此类推，并交清当年应补交的拔树款)，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四、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总计元拔树款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耕地，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3、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5、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是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缴纳租金。

6、珍惜土地，保护地力，保持水土，不得荒芜。

六、土地承包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需甲方签字，甲方保存一份原件。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于15000元重罚。

3、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对合同做适当调整。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九、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 (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字： (签章)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五**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合股种植水稻，为双方的利益，现就合作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时间：从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如再有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合作种植地段为澄江，甲方承包的种植田 亩，(以量得具体面积为准)。

三、合作方式：双方以每亩300元价格承包甲方种植田种水稻，承包田时间与合作时间相同，双方各占合作种植面积一半的股份(各占50%)，投资、风险、利益分配按各占50%承担和享有。

四、投资方法：甲方预付田租款，以后的生产投资由甲方负责解决垫付。乙方负责生产劳务，收益期应先行清偿垫付款。

五、权益：乙方无偿负责种植技术及安排生产工作和销售业务。无偿负责劳力与田间劳动管理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生产所需物资双方共同购买解决。收益的款项在清偿甲方垫付部分后，结清所有收入款项，不得拖欠。如遇人为不可抗拒的风险，乙方应承担甲方垫资部分的50%。 以上合同经双方订可签字生效，违反合同应负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耕地，乙方愿意承包。经甲与乙方研究协商，特定出以下协议：

一、甲方愿意把村南片的南坡地租给乙方，总面积为亩，租期\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月底止)。每亩每年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一次性交清)。

二、甲方所承包给乙方的耕地不准开采、种树及种植香附经济作物，只限于种植农作物，如番薯、水稻、甘蔗、花生等。

三、甲方所承包给乙方的耕地期满后要保持耕地的原状交付给甲方。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因地权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乙方因承包期满后农作物不及时收获，甲方应酌情延长租期一个月以内，不收租地金。

六、乙方所在租地的一切设施在租期满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七、乙方租期满后，甲方若要把耕地承包给他方，同等条件，应优先给乙方承包。

八、在租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如提前终止承包，按使用年限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

九、在租期内，此块耕地若被政府征用，甲方要给乙方退回剩余时间相应的租金。

十、甲乙双方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十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研究再做决定。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甲 方：乙 方：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了落实林业生产，发展林果业，开发高效益农田，稳定农户的种植结构，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程序。经甲方群众代表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村北乙方李\_\_\_\_，按规定分得的一期本户承包田自种的梨树10亩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土地四至清楚，无边界纠纷。

一、承包果园的四至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果园四至分别是：东至本村第二组李\_\_\_\_可耕地边，西至水沟，南至水沟，北至本组生产路。

二、承包果园的期限总承包期为\_\_\_\_\_\_\_\_年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承包费用为：乙方依法享有甲方组土地分配承包资格。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此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该果园所占土地面积，保留乙方原承包资格不变;在组里以后的土地小调整时，依法按照本户土地分配人口扣除果园面积后，再给予土地面积分配的增补或扣除。

2、甲方保证乙方的果园交通便利，排水畅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此协议签订后，乙方的果园四周不能影响四邻的种植作物受损。果园四周土地空余3米宽不植树，保障四邻作物生长正常。

2、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拥有土地承包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产品处分权，并有自由植树种类权。

六、其它

1、此协议到期后，在以后组里土地小调整时，在同等条件下，该果园占地面积优先分配给乙方使用管理。

2、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新的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效力同等。

3、此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及任何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或终止该协议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觉履行协议条款各项规定，若单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捺指印)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杨楼乡曹沟村民委员会留证明一份，方\_\_\_\_县杨楼乡中心法律服务所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七**

承包是当事人间以合同约定的一种经营管理行为。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耕地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一 依据\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_\_\_\_\_\_\_\_\_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_\_\_\_\_\_\_\_\_大队\_\_\_\_\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_\_\_\_月\_\_\_\_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二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通用版合同：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月\_\_\_\_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元(或实物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 \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甲方： 乙方：\_\_\_\_日期：

返

**耕地承包合同法八**

甲方：\_\_村委会尼村村民小组村民： 。

乙方：\_\_ 。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2)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村委会，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新甸村委会尼村村民小组大路戛\_\_\_\_\_\_ ，土地面积亩为\_\_\_\_\_\_\_\_。其中部分含荒地、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二条、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甲方使用期限为30年以上的，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二、 土地用途

(1)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养殖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2)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3)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三、 交付

(1)、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2)、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3)、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4)、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为不定期办理)

四、承包费及支付方法

(1)、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双方议定标准时，以双方议定的为准。荒坡、荒地、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2)、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规定及有关附件为准

(3)、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土地共计 亩，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

五、承包权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6)、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应归原承包人，由其处分(附着物为原承包人种植的林木、经济作物及附属设施等)

六、成果权

(1)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3)、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

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4)、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5)、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6)、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7)、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8)、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9)、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植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配合参照本协议有关条例办理。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7、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8、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予配合处理的应先行给予部分数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0、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1、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6、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开发项目的权利：

7、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8、必要时甲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乙方通行、流水、等设施建设方面的便利：

9、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八、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责任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若双方当事人发生变故;其协议有成继承权。

九、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十、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大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由乙方所得。

4、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协议达成后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三、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四、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五、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七、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生效，协议由当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九**

甲方：太平西村后一组、后二组

乙方 ：夏邑县格林兰有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耕地 亩，甲方同意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耕地位置：太平西小北门以北，广场至刘花园南北路以东，太平东老北门南北路以西。

三、承包期限：20\_年(从20\_年6月1日——20\_年6月1日)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500公斤小麦时价结算。

四、承包金给付办法：耕地丈量后，按照实有面积承包金，从20\_年公历6月1日开始，一次性预付清全年的承包金，每年一付(先付租金后生产)。

五、耕地丈量后，甲方耕地内的树木，应自动清除，路边和沟边的树木，有村委会合理做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树木转让金。

六、自然规律生死自然，如有意外在公墓没有建好前，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安葬。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每座坟头所占的耕地面积。

七、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

乙方也不得私自破坏耕地原貌，更不能挖坑取土。

八、乙方生产用工同等条件下甲方工人优先。给付报酬合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

九、此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付违约金40万元。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证明人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证明人：

乙方：夏邑县格林兰有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20\_年6月1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篇十**

承包是当事人间以合同约定的一种经营管理行为。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耕地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一

依据\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_\_\_\_\_\_\_\_\_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_\_\_\_\_\_\_\_\_大队\_\_\_\_\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二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 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耕地承包合同范本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县\_\_\_\_\_\_公社(乡)\_\_\_\_\_大队(村)\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⒉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⒊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 \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⒉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甲方：

乙方：

日期：

**耕地承包合同法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位于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冰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除国家或生产队集体征用土地之时，合同解除)。

二、承包土地用途：

枣树种植经营。

三、地租价格：

1、按每年 元每亩的价格执行，租金交付时间： 20xx年 月 日开始，乙方以现金方式每年的年初(3月份)交予甲方;

2、 年逐年付清 余棵枣树 年树龄 元的拔枣树保证金费用( 年树龄，按每棵 元拔树款，320余棵枣树共计 元拔树款;20xx年后，如果树龄每增加1年，拔树款每棵则增加 元，以此类推，并交清当年应补交的拔树款)，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四、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总计 元拔树款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耕地，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3、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5、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是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缴纳租金。

6、珍惜土地，保护地力，保持水土，不得荒芜。

六、土地承包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需甲方签字，甲方保存一份原件。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于15000元重罚。

3、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对合同做适当调整。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九、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签字： (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字： (签章)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篇十二**

甲方：太平西村后一组、后二组

乙方 ：夏邑县格林兰有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乙方自愿承包甲方耕地 亩，甲方同意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耕地位置：太平西小北门以北，广场至刘花园南北路以东，太平东老北门南北路以西。

三、承包期限：20xx年(从20xx年6月1日——20xx年6月1日)承包金每亩地年承包金500公斤小麦时价结算。

四、承包金给付办法：耕地丈量后，按照实有面积承包金，从20xx年公历6月1日开始，一次性预付清全年的承包金，每年一付(先付租金后生产)。

五、耕地丈量后，甲方耕地内的树木，应自动清除，路边和沟边的树木，有村委会合理做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一次性付清树木转让金。

六、自然规律生死自然，如有意外在公墓没有建好前，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正常安葬。乙方有权扣除甲方每座坟头所占的耕地面积。

七、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乙方也不得私自破坏耕地原貌，更不能挖坑取土。

八、乙方生产用工同等条件下甲方工人优先。给付报酬合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无理取闹。

九、此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付违约金40万元。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证明人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证明人：

乙方：夏邑县格林兰有机种植专业合作社

20xx年6月1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篇十三**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本 村 组 块 亩(其中水田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承包费按每年200元/亩。

三、付款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地力，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水田范围内一切产生的收入。

2、按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使用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资金和各种农用物资的权利。

3、承包期内，遇到国家或集体建设征用土地等，确需动用耕地时，由甲方另行调整。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二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耕地承包合同法篇十四**

甲方：

乙方 ：

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提高村民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